

阿鲁科尔沁旗森格伦大坝珍珠岩矿  
2023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书



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

##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书审查意见书

编号[2023] 号

矿山名称	阿鲁科尔沁旗森格伦大坝珍珠岩矿		
采矿权人	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法人代表	段洪泽
专家组名单	陈平、李占春、张万成	专组组长	陈平
专家审查意见	<p>2023 年 3 月 2 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阿鲁科尔沁旗召开会议，对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提交的《阿鲁科尔沁旗森格伦大坝珍珠岩矿二〇二三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书》（以下简称《矿山年度治理计划书》）进行了技术审查（论证），与会专家认真审阅了方案和图件，并听取了编制人员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矿区现状，《矿山年度治理计划书》对矿山现状存在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评述。基本符合实际情况。</p> <p>二、《矿山年度治理计划书》对矿山开采引发和加剧的矿山环境问题进行了预测。结论基本正确。</p> <p>三、《矿山年度治理计划书》本年度治理区如下：对矿区进行地形地貌景观及土地资源监测。治理区的确定较为合理、可行。</p> <p>《矿山年度治理计划书》确定本年度治理区总面积 0m<sup>2</sup>，治理单元复垦面积 0m<sup>2</sup>。</p> <p>四、本年度治理工程内容及治理工程量如下： 对矿区进行地形地貌景观及土地资源监测。</p> <p>五、按《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预算定额标准》以及当地市场价格，《矿山年度治理计划书》预算阿鲁科尔沁旗森格伦大坝珍珠岩矿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投资总额为 0.6 万元。</p> <p>综上所述，《矿山年度治理计划书》内容齐全，对矿山地质环境现状的论述基本清晰，矿山地质环境预测内容基本可信，治理区的确定符合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与矿山实际情况，设计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与监测工程基本合理，治理工程措施基本可行，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符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相关技术要求，予以审查通过。《矿山年度治理计划书》可作为阿鲁科尔沁旗森格伦大坝珍珠岩矿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监督、管理、核查的依据。</p> <p>专家组组长：陈平 2023 年 3 月 29 日</p>		

阿鲁科尔沁旗森格仑大坝珍珠岩矿  
二〇二三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书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签名
陈平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 调查研究院	高 级 工程师	水工环	陈平
李占春	核工业二四三大队	正高 级 工程师	水工环	李占春
张万成	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 级 工程师	水工环	张万成

## 目 录

一、矿山基本情况 .....	1
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的编制与执行情况 .....	1
三、本年度矿山生产计划 .....	2
四、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	2
五、矿山地质环境防治工程 .....	4
六、经费估算 .....	5

## 一、矿山基本情况

矿山基本信息表

矿山名称	阿鲁科尔沁旗森格伦大坝珍珠岩矿		
采矿权人	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法人代表	段洪泽
采矿许可证号	C1504002015097130139612	发证机关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有效期限	2018年9月2日-2022年9月2日	发证日期	2018年9月2日
矿区地址	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苏木雅图特嘎查		
经纬度坐标	东经 119°30'06"~119°31'06"; 北纬 45°08'09"~45°09'09"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生产规模	小
开采矿种	珍珠岩原矿	采矿方式	露天开采
矿区面积	2.43km <sup>2</sup>	生产现状	新建
建矿时间	2015年9月2日	设计生产能力	4万吨/年
设计服务年限	18.3年	实际生产能力	—
剩余服务年限	18.3年	开采深度	1250m-950m
查明资源储量	79.7650万t	剩余资源储量	79.7650万t
矿区范围	5000157.17	40460914.55	5000149.17
拐点坐标	5002002.17	40462236.55	5002009.17
40462225.55	40460925.55		
基金计提	已计提1.34万元	基金使用	未使用

矿山企业联系方式

联系人	闫玉涛	手机号	13948469688
通讯地址	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与天义路交汇处	邮 编	024001
固定电话	0476-8831828	E-mail	849091518@qq.com

## 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的编制与执行情况

### (一) 方案编制概况

2018年3月由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

旗森格伦大坝珍珠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该方案于2018年4月28日评审通过，方案的规划年限为20年，备案编号：赤矿治字（2018）017号。

## （二）治理方案规划的近期治理工程内容

### 1、近期治理单元及工程措施

对土地资源及地形地貌景观进行监测。

### 2、治理面积及拐点坐标

治理面积及拐点坐标见表2-1。

表2-1 治理面积及拐点坐标见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场地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拐点编号	X	Y	拐点编号	X	Y
原矿区	2.43	D01	5000161	40460914	D03	5002002	40462236
		D02	5002009	40460925	D04	5000149	40462225

### 3、治理工程量及资金估算

治理工程量见表2-2，资金估算为0.6万元。

表2-2 治理工程量统计表

监测措施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频率	监测次数
	对土地资源及地形地貌景观进行监测	5个	2023.1. 1—2023.12.31	每月进行1次监测	12次

## （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执行情况

矿山前期内未生产，未进行任何治理工程，未申请验收。

## 三、本年度矿山生产计划

### （一）本年度的主要生产指标计划

矿山本年度计划停产。

### （二）开采范围

矿山本年度计划停产。

## 四、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 （一）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

## 1、地质灾害影响现状

矿区内现状已形成矿区道路1处，用于连接各工程单元，长1430m，平均宽度4m，经现场调查及访问，未发生过滑坡等地质灾害。

评估区位于低山区，区内无河流、水库、湖泊等地表水体，地层分布较稳定，一般稳固性较好，矿区内现状条件下不存在滑坡地质灾害。

评估区内沟谷不发育，松散堆积物少，地形较缓，周围植被较发育，不具备泥石流灾害发生的条件，现状条件下不存在泥石流地质灾害。

附近无矿山地下开采，也没有大型抽水设施，未发现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评估区内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不发育。

综上所述，现状条件下，评估区内地质灾害不发育。

## 2、含水层的影响和破坏现状

该矿山为新建矿山，现状条件下对含水层无影响。

## 3、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该矿山为新建矿山，基本保持了原生的地形地貌状态，矿区范围内不存在钻机平台和探槽，现状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的场地为矿区道路。对矿区道路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现状评估如下：

### (1) 矿区道路

矿区道路用于连接各工程单元，长1430m，平均宽度4m，面积5720m<sup>2</sup>。

矿区道路的建设破坏了原有地形地貌景观的和谐性。（见照片4-1）。



照片4-1 矿区道路

#### 4、占用损毁土地现状

根据L50G069089幅土地利用现状图，矿山现状破坏的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现状条件下，地表各单元对土地资源影响情况分述如下：

##### 矿区道路

矿区道路面积5720m<sup>2</sup>。破坏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面积5720m<sup>2</sup>。

表 4-1 土地资源影响现状统计表

单元名称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权属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矿区道路	04	草地	041	天然牧草地	5720	巴彦包勒格苏木雅图特嘎查

##### （二）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测

由于本期内矿山不进行开采，无开采可能影响的区域。

### 五、矿山地质环境防治工程

#### （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的确定

根据矿山开采现状及开采计划，矿山活动影响区域与综合治理方案现状一致，矿区现状存在的单元为矿区道路，矿区道路因后期继续使用，故不将纳入本年度治理计划范围内，只对原矿区范围进行地形地貌景观监测，监测面积为2.43km<sup>2</sup>。（即原矿区范围）

#### （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本年度不设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只对原矿区进行地形地貌景观及土地资源监测。

#### （三）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

土地资源和地形地貌景观监测。

##### （1）监测内容

为保护采矿必要破坏土地以外土地免受破坏，对矿区内地质资源、地形地貌景观进行监测。

##### （2）监测路线的布设

采用线路调查法，本期设置一条监测路线，路线设在各单元旁，设置路线长度约3452m。

##### （3）监测方法

土地复垦监测方法一般采用巡查方法，采用目测及拍照摄像相结合的方式，对工程场地的外观表现特征参数进行监测，对各区破坏的土地类型进行实地调查。

（4）监测频率

每月目测1次，对场地占用情况进行仪器测量并拍照摄像。

（5）监测时限

监测时限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6）监测点数

表 5-1 监测记录登记表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一	监测点二	监测点三	监测点四	监测点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六、经费估算

（一）投资估算的依据

本项目投资估算主要参照依据如下：

1、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2、《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2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联合颁发）；

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区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内政办发[2011]106号);

4、《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预算定额标准》(内财建[2013]600号)

#### (一) 费用计算方式

##### 监测费

监测费：以工程施工费作为计费基数，一次监测费用可按500元计算。计算公式为：监测费=监测单价×监测次数。

#### (二) 总体工程量

矿山本年度治理计划为对矿区范围内进行地形地貌景观及土地资源进行监测。工程量见表6-1。

表 6-1 总体工程量表

序号	工程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监测工程	次	12

#### (三) 估算结果

本年度监测内容监测费0.6万元，监测费见表6-2。

表6-2 监测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监测单价 (万元)	次数	费用(万元)
	(1)	(2)	(3)	(1) = (2) × (3)
	监测费	0.05	12	0.6